

认知自我信任的限度：对非调和主义的一种实践性批判

邓 铱

云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云南 昆明

收稿日期：2026年9月20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11日；发布日期：2026年10月22日

摘 要

在分歧知识论中，理性回应问题追问：当主体与认知同侪发生信念分歧时，理性要求何种回应？与之相关但未获得充分讨论的是认知信任问题：主体应在何种程度上信赖自身认知官能而非他人官能？本文论证：认知上的自我信任不能为面对同侪分歧时坚持原有判断提供认知理由。认知自我信任在奠基意义上具有基础性，但这一描述事实不能推出主体有资格判定自身官能比他人官能更可靠。本文进一步一种“实践论说明”：认知自我信任是一种非信念性的实践性立场，即对自己认知官能持依赖－肯定态度，并承担相应的实践承诺与校准责任。这一立场可在缺乏可靠性认知理由时凭非认知根据获得有限辩护，但其辩护始终受认知理由约束。同侪分歧正是重要的二阶认知理由，会削弱原初获辩护的自我信任。据此，本人支持一种“校准式调和主义”，即同侪分歧要求主体降低确信、向对方立场显著校准，必要时悬置判断。

关键词

认知自我信任，同侪分歧，实践性立场

The Limits of Epistemic Self-Trust: A Practical Critique of Non-Conciliationism

Yi Deng

Institute of Marxism,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Received: September 20, 2026; accepted: October 11,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2, 2026

Abstract

In the epistemology of disagreement, the question of rational response asks: when a subject disagrees

文章引用：邓铱. 认知自我信任的限度：对非调和主义的一种实践性批判[J]. 哲学进展, 2026, 15(10): 288-294.

DOI: 10.12677/acpp.2026.1510490

in belief with an epistemic peer, what response does rationality require? A related but insufficiently discussed issue is that of epistemic trust: to what extent should a subject rely on their own cognitive faculties rather than those of other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epistemic self-trust cannot provide an epistemic reason for maintaining one's original judgment in the face of peer disagreement. Epistemic self-trust is foundational in the order of grounding, but this descriptive fact does not entail that the subject is entitled to judge their own faculties to be more reliable than those of others. The paper further develops a "practical account": epistemic self-trust is a non-doxastic practical stance—namely, a reliance-affirmation attitude toward one's own cognitive faculties, along with corresponding practical commitments and calibrational responsibilities. This stance can be given limited justification on non-epistemic grounds when epistemic reasons concerning reliability are lacking, but its justification is always constrained by epistemic reasons. Peer disagreement is precisely an important second-order epistemic reason that weakens originally justified self-trust. Accordingly, I endorse a "calibrationist conciliationism," according to which peer disagreement requires the subject to lower confidence, significantly calibrate toward the other party's position, and, when necessary, suspend judgment.

Keywords

Epistemic Self-Trust, Peer Disagreement, Practical St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分歧无处不在。从事实认知到口味体验，我们经常就同一对象作出彼此不相容的断言[1]。在视彼此为认知同侪的分歧情形中，什么样的回应才是主体认知上合理的回应[2]？这一争论是当代分歧知识的焦点问题。调和主义认为：理性要求降低对原有信念的确信，甚至中止持有；非调和主义则认为：主体可维持原初信念。此外，主体还面对认知信任问题，即就自身与他人的认知官能而言，主体应在何种程度上信赖自身官能？若对称观点成立，即主体不应比信任他人官能更信任自身官能，则面对分歧时坚持原初信念难以合乎理性，这支持调和主义；若不对称观点成立，即主体更信任自身官能，则可能支持非调和主义。近年来，若干工作借助不对称观点说明，面对同侪分歧时维持原有信念不失为理性选择[3] [4]。

本文旨在反驳不对称观点，弱化其对非调和立场的理论支持。分析集中于主体对自身认知官能的信任，以及何种条件能为这种认知层面的自我信任提供证成。所谓认知自我信任，指认知主体与理性探究有关的认知官能以及真理三者之间的一种关系；在信念形成与评价中，它表现为借助认知官能把握真理的肯定性取向。本文主张：认知自我信任包含某种认知上的信念条约[5]，而并非一种能够自行产生认知证成的认知形式。它通常能够凭借非认知理由获得辩护，但辩护范围仅限于没有认知理由去怀疑我们可能过分信赖自身认知官能的情形。同侪分歧正是认知理由的重要来源，应促使我们重新评估自身认知官能的可信赖程度，并再进行考量。

2. 认知不对称观点与非调和主义立场

本文讨论三条以不对称观点为根据、旨在维护坚定直觉的主要论证路径。前两种路径建立在不对称观点上。

认知不对称观点：若缺乏针对性的认知理由使你有根据认为他人在可靠性上超过自己，那么在认知

上赋予自身官能以高于他人官能的信任，便是合乎理性的。

若出现特定的认知理由表明他人的认知官能较自己的更为可靠，主体应当调低对原有判断的确信程度，甚至遵从他人的立场。

第一种路径由拉尔夫·韦奇伍德与大卫·伊诺克分别发展，二者均以认知自我信任的基础性为起点。韦奇伍德认为[6]：似乎有理由认为，自己的道德直觉与他人的直觉之间存在一种理性不对称；对自己的直觉有一种特殊的“基本信任”是理性的，而对他人的直觉拥有同类的“信任”甚至是不可能的。大卫·伊诺克[7]则强调主体无法彻底跳出自身的视角去评判他人的可靠程度，不能理性地将自己仅仅视为众多“真值测量仪”中的一个。分歧本身构成理由，促使人们下调对原先视作同侪的可靠性评价，但不构成降低对自己原有信念确信程度的理由。对自身认知官能的信赖使主体有权将自身信念看作是真的，同时把分歧本身当作表明对方更不可靠的证据。

第二种路径以卡尔·谢弗[3]为代表。他首先论述，在某些情况下，我们或许拥有特定的认知理由去判定他人在可靠性上超过自己。一旦特殊认知理由，应如何评估自身相较于他人的可靠程度？谢弗将这一问题成为认知信任问题。其结论是，在缺乏特别理由支持相反判断的情形下，我们理应认为自己在可靠性上高于他人。因为评估他人的认知官能是否可靠时，最终仍凭借自身认知官能。谢弗将认知自我信任这种基础性地位解释为赋予主体一种资格：在形成信念时有权直接依赖自己的官能，在对他人可靠性加以考量之际，这一资格同样被行使。由此推出，除非掌握特定认知理由表明他人更可靠，通常应认定他人不如自己可靠，并对其信念赋予较低权重。谢弗借此论证，在缺乏特殊理由时，认知上理性的做法是不把他人当作认知同侪。

第三种路径来自罗伯特·帕斯诺[4]，与谢弗类似，他并没有否认调和主义者的下述看法：当主体与认知同侪产生分歧时，确实存在一个认知上的理由促使其调整原有信念。帕斯诺也认为，在这类情形中，并不存在认知上的根据使人对自身官能抱有高于对他人官能的信赖。但他并未直接反驳调和主义者，而是提出对自身认知官能的信赖能够以正当方式将主体引向另一个方向：尽管调和确实有认知层面的依据，仍有一些源自认知自我信任的非认知理由，可以为坚守原有立场提供支持。帕斯诺把认知自我价值视作一种信念价值。我们之所以能持有大部分信念，正是由于信赖自身认知官能，而这一信赖本身具有价值。此外，他还区分了强假设与弱假设：强假设要求自我信任把高于同伴信念的权重赋予自身信念；弱假设只是准许主体赋予自身信念更多权重。帕斯诺选择替若假设辩护：作为信念价值的自我信任，其分量足以让主体在至少部分同侪分歧中，对认知同侪的看法赋予明显更低的权重，而这样不构成错误。

3. 反对认知不对称观点

上述两种路径都面临着一个共同的难题：认知自我信任的基础性被用来支撑认知不对称观点，但这一支撑并不成立。

认知自我信任在某种意义上具有基础性，而对他人的认知官能的信任不具备这一地位，这一点应无太多争议。即使在形成信念的过程时参考他人观点，我们仍要依靠自身的认知官能完成这一过程。所以，对自身认知官能的信赖在众多信念的形成与评价中处于基础位置，而对他人的认知官能的信赖则处于派生位置。这揭示出，认知自我信任与对他人认知官能的信任在奠基方式上并不对称：前者是基础的，后者是派生的。

然而，不能把奠基层面的不对称等同于在理性上对自身认知官能的信任应高于对他人认知官能信任的不对称，也不能认为认知自我信任的基础性能够直接为认知不对称观点提供支撑。所谓奠基主张首先是一种描述性的诊断：说明认知自我信任如何参与信念的形成，以及我们如何形成对他人认知官能的信任。认知不对称观点则提出规范性判断：在认知理性上更应信赖自身官能而非他人官能。即使承认我们

始终在依靠自身的认知官能，且这种依赖比对他人的官能的依赖更基础，在缺乏进一步论证时，也不能径直推出更信赖自身官能在认知上是合理的。

伊诺克和谢弗的间接论证试图阐明，莫基层面的不对称会影响主体所获关于他人可靠程度的证据。认知自我信任的基础地位赋予了我们某种资格，可以把自身的认知官能当作获取真理的可靠凭据。对于他人认知官能的信赖程度，则必须依据有关其可靠性的证据确定。在不存在专门理由判定他人更可靠或更不可靠的情形下，他人与自身判断之间的一致性程度便成为推断其可靠性的唯一依据。若该论证能够成立，便可为认知不对称观点提供辩护。

然而，这一论证难以成立。问题在于如何理解认知自我信任的基础性地位所蕴含的规范意义。前文已经指出，不应将描述性的奠基判断与作为认知不对称观点核心的规范性判断混为一谈。认知自我信任的基础地位确实能够为若干规范性结论提供支持，但这种基础性所具备的规范含义尚不足以支撑认知不对称观点本身。

认知自我信任的基础性，其规范层面意义可视为“应当蕴含能够”原则的一个实例。理性在认知领域所提出的规范，不应导致我们惯常的信念生成方式被判定为认知上所禁止的。在构建绝大多数信念时，我们都要仰仗自身的认知能力；即便不存在正面认知依据让我们确信这些能力值得信任，这种仰仗依然发生。倘若把对自身认知官能的正当使用限定于我们掌握其可靠性之认知根据的情形，大多数信念的生成将沦为不可能，这反过来会动摇上述限定的合理性。据此，不应指望认知层面的信任是否合理取决于我们能否找到证明自身官能可靠的理由。相反，即便没有正面认知依据支持对自身官能可靠性的肯定判断，这种自我信任在通常情况下应仍被认定为合乎认知理性。

由此可见，认知自我信任的基础性地位在规范层面确实能引申出某些意涵。然而，“应当蕴含能够”原则所支持的论辩只能说明：哪怕不存在正面认知依据令我们确认自身官能值得信任，我们依然可以正当地依赖它们。它并未证明我们拥有某种认知理由去认定自身官能可靠；同样未能说明，对自身官能是否可靠这一问题暂不形成判断会在认知上构成非理性。基于官能基础性而获得的依赖自身官能的正当权力，并不能推出我们同样有资格判定这些官能确实可靠。

既然正当依赖自身官能的资格不能推导出认定其可靠性之资格，那么以认知不对称观点为证据，进而为非调和直觉辩护的论证也就一并面临难题。若认知自我信任的基础性不能提供理由使我们相信自身认知官能可靠，那么它便无力支撑认知不对称观点所包含的比较性论断，即在缺少专门认知依据认定他人比自己更可靠时，我们有权赋予自身认知官能以高于他人官能的信任。

真正能够为比较性论题提供支撑的，或许是这样一种设想：若主体具备正当依据确信自身认知官能值得信赖，则其信念的可靠性便会构成一项理由，使人将该信念看作真实或可能为真；同时，人们还可以依据他人与自身意见想合的程度判断对方认知官能的可靠水平。正是循着这一思路证成了贬低那些与我不一致的人的信念。相反，若依赖自身官能的正当资格不能推出认定这些官能可靠性的正当资格，那么究竟应在何种程度上信赖他人认识官能，便无法被化约为对方是否与自己一致。在此之外，还需要引入另一种可能：双方出现分歧，或许恰恰因为我们过度信赖了自身认知官能。

这一点可借谢弗所举例的清单案例加以阐明。设想我有一份包含 100 个是非题及其答案的列表，并假设我知道这些答案中的每一个有 95% 的可能性是正确的。现在假设我得到第二份包含同样 100 个问题及其答案的列表，这些答案在前 95 个实例中与原始列表中的答案一致，在剩余的 5 个中不一致。谢弗提出，若对第二份清单的可靠程度缺乏任何先验知识，判断其可信性时可供利用的唯一依据就是与第一份清单答案之间吻合幅度，因此第二份清单可靠水平低于第一份。然而，这一论证忽略了一种可能：第二份清单或许完全可靠，而第一份清单本身也可能出错。若第一份清单的可靠程度有限，两份清单之间的出入更可能源于第一份出错，而非第二份出错。因此仅凭吻合程度判定第二份不如第一份可信，可能引

入歧途；只有当有足够认定第一份清单真实或很可能真实时，把判断限制在吻合度上才具有合理性。若把第一份清单也可能出错纳入视野，仅依赖一致性证据至少是不充分的。

就认知自我信任而言，你是否有理由认定自身认知官能可靠，本身乃是一个开放问题。既然我们并不具备相信自身官能可靠的资格，那么以此为基础替认知不对称观点所作的辩护便难以成立；而依据该观点为坚定直觉提供的支持，也随之瓦解。

4. 实践论说明：非信念性立场及其认知约束

4.1. 认知自我信任作为实践性立场

帕诺斯的替代方案带来若干疑问：所谓主体被允许把高于同伴信念的权重赋予自身信念，究竟意味着什么？既然他否认存在认知理由支持更信任自身官能而非他人官能，那么这种规范性理由究竟属于哪一类？此外，“不会是错误的”这一说法在“将更多权重赋予自身信念”的语境中，仍需进一步澄清。

本文试图完成两项工作：其一，厘清能够为认知上的自我信赖提供正当化的理由具有何种性质；其二，与帕斯诺相反，论证当主体与认知同侪发生信念冲突时，原本获得辩护的自我信赖会承受削弱性压力。我将阐发并维护一种解释，它吸纳了帕斯诺的一个洞见，即此类信赖或许能凭借非认知根据而得到辩护。然而，这一解释虽可独立成立，却无法替帕斯诺所主张的非认知型不对称论题提供支撑。我称该解释为“实践论说明”。按照这一说明，即便主体缺少“自身认知能力可靠”的认知理由，实践理由仍可为认知上的自我信赖提供辩护。由于它不要求主体持有关于官能可靠性的信念，故与“认知论说明”相对；后者认为，认知上的自我信赖包含一个信念，即自己的认知官能可靠，或至少优于他人的。

信任通常被理解为一种三元关系：在某个方面对某人——也可能对自己——持一种态度。当我们在此意义上信任某人时，我们依赖其去做所托之事，并对这种依赖保持积极态度。这种积极态度不必包含“此人会做所托之事”的信念。预测式依赖与信任式依赖存在区别：前者涉及信念，后者则未必。照此理解，信任属于实践性立场。类似地，认知上的自我信赖也是一种实践性立场。它不必包含“我的认知官能可靠”的信念。更恰当的理解是：我们(在认知上)无根基地依赖自身认知官能，并对这种依赖采取积极态度。该态度不仅作用于信念形成与评价，也作用于依据信念而行动。

分歧的某些方面有重要的认知和实践旨趣[8]。这里需要进一步阐明“实践性立场”的具体内容。第一，它是一种非信念性的依赖-肯定态度，即主体在认知探究中把自身官能当作可依据的资源，并对这种依据持肯定、承诺和规范期待；它不必以“我的官能可靠”这一命题信念为内容。第二，它包含实践承诺，即在形成、维持、修正信念以及据此行动时，主体愿意承担依赖官能的风险，并在遭受反驳时重新校准的责任。第三，它具有认知焦点，虽然非信念性，却指向真理、知识与理性探究，因此可受认知评价。第四，它具有规范期待，即主体不仅在事实上依赖官能，而且期待这种依赖在认知探究中应被允许、应受约束并在必要时被修正。

与认知习惯的关系在于，自我信任反复运作可以沉淀为认知习惯，如默认信任记忆、推理、知觉，但习惯是描述性倾向，自我信任的实践立场还包含规范态度，所以不等同于习惯。与智识德行的关系在于智识谦逊要求对同侪分歧保持敏感并主动校准。非信念性立场如何被认知里有影响？认知理由不直接成为该态度的命题内容，而是通过设定其适切性条件来约束它：若认知理由表明官能不可靠或可能被过度信任，则继续依赖官能的实践立场失去辩护，主体应调整依赖方式、降低信念确信、悬置判断或重新校准。因此，认知理由影响的是态度的可辩护性与规范约束力，并非仅仅是改变一个信念。

4.2. 辩护结构：有条件辩护与认知约束

这种理解对辩护有以下含义。

第一，认知理由为得到辩护的自我信赖设限：若存在认知理由认为我们对官能的依赖在认知上无根据，该信赖便未获辩护。如前所述，得到辩护的自我信赖必须在缺乏“官能可靠”的认知理由时仍可能，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在认知上得到辩护。自我信赖不产生自身的认知辩护，它受认知约束。此点重要，因为经验证据显示人易过度信赖自身官能，甚至在证据表明官能不可靠时仍如此。缺乏不可靠理由时信任官能虽有信念与实践价值，却可能与认知合理性冲突。一旦意识到可能过度信任，就应重新考虑相关信念，降低信心甚至悬置。此时认知上的自我怀疑变得合理。因此，虽可在证据不足时信任官能，却不能“违背证据”依赖官能。

第二，当没有认知理由相信官能不可靠时，信任官能可凭非认知根据获得辩护。我认为，信念性考虑与实践性考虑均与此相关。我们不仅在决定相信何时依赖官能，也在决定如何行动时依赖。因此，自我信赖的信念价值不限于信念形成，也及于理性行动。若行动的认知模型成立，没有行动与信念的联系就无理性行动。形成实践语境信念、评估并解决冲突，对理性行动至关重要。自我信赖是使我们实践地理性并回应实践理由的因素之一。当然，若自我信赖在认知上无根据，实践考虑不能为其辩护。既然它旨在依赖官能获得真，实践考虑不能压倒“官能已出错”的认知理由。否则，自我信赖的本质将丧失。故实践理由只能在认知允许范围内提供辩护。若没有认知理由使自我信赖不被允许，实践理由便可辩护那种认知上无根基的依赖。当我们既无充分理由认为官能可靠，也无认知理由认为其不可靠时，信任官能是适当的实践回应；但若有认知理由认为其不可靠，则不然。

4.3. 对帕斯诺的评估

这一实践论说明可用来评估帕斯诺。首先，他正确指出，对官能的信任产生大量信念，且具价值。我已论证，此价值主要是实践性的，因为即使缺少可靠性理由，信任官能也能助我们成为好的实践行动者。从论证中得出，这种信赖仅有条件地获辩护。当没有证据表明我们过度信任时，它具信念价值，既关乎信念形成，也关乎基于信念的理性行动。然而，一旦有证据显示过度信任，认知合理性就要求降低信心或悬置。实践考虑可补充认知考虑，却不能压倒后者，否则会损害自我信赖的构成性目标——获真。因此，帕斯诺只能获部分支持：自我信赖确实允许我们在缺乏可靠性认知理由时持有信念；但“违背证据”信任官能“不会错误”则不对。实践论说明及其两步辩护法解释了为何非认知考虑不能侵蚀认知考虑。自我信赖的合理性不只取决于认知考虑，信念与实践考虑也重要；但若让信念价值压制认知考虑，自我信赖的本质便丧失。

此外，就本文主题而言，实践论说明还揭示：自我信赖的信念价值不允许主体在与认知同侪分歧时固守立场。认知同侪是能获得相同证据且被预期同样可靠的人。你无需知道或有充分认知理由相信对方与你同样可靠。若缺乏充分认知理由认为自己比异议者更可靠，你就处于与认知同侪的分歧中。虽然存在充分非认知理由信任自身官能，但当有认知理由表明官能可能不可靠——你可能过度信任时，这些非认知理由不能辩护该信任。而与认知同侪的分歧恰恰能提供认知理由，让你重新考虑原初信念。因此，这种分歧会压迫最初获辩护的自我信赖。

5. 结论：校准式调和主义

本文的实践论说明支持一种“校准式调和主义”，它介于强均分观点与完全非调和之间。与均分观点一致，它应承认当双方确为认知同侪、且无更高阶的不对称理由时，同侪分歧构成二阶认知理由，要求主体降低对远处信念的确信，并向对方立场作出显著校准；在重复分歧或对方可靠性证据不明时，甚至要求悬置判断。与严格均分观点不同，它不主张任何同侪分歧都机械地取算术平均，而是要求依据可靠性证据、分歧性质、双方认知历史与高阶证据进行校准。

实践论说明之所以导向该立场，是因为认知自我信任只是非信念性的实践立场，其辩护受认知理由约束。同侪分歧不是单纯的意见冲突，而是关于自身官能可能被过度信任的二阶认知信号。它不直接决定各方信念的真假，却改变主体对自身认知官能可靠性的合理评估。非认知理由可以解释我们为何仍愿意依赖自身官能进行探究与行动，更不能压倒认知理由、为在信念层面固守原初信念提供辩护。因此，面对同侪分歧，理性回应不是凭自我信任固守原处信念，而是降低确信，重新权衡，必要时悬置判断。

参考文献

- [1] 王海英. 真理规范何以可能?——“无错分歧”视野下的真理规范性[J].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2026, 43(3): 65-71.
- [2] 王海英. 同侪分歧的认知益处[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23, 39(1): 53-59.
- [3] Schafer, K. (2015) How Common Is Peer Disagreement? On Self-Trust and Rational Symmetry.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91**, 25-46. <https://doi.org/10.1111/phpr.12169>
- [4] Pasnau, R. (2015) Disagreement and the Value of Self-Trust. *Philosophical Studies*, **172**, 2315-2339. <https://doi.org/10.1007/s11098-014-0413-x>
- [5] Foley, R. (2001) *Intellectual Trust in Oneself and Other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498923>
- [6] Wedgwood, R. (2010) The Moral Evil Demons. In: Feldman, R., and Warfield, T.A., Eds., *Disagree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16-246.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226078.003.0010>
- [7] Enoch, D. (2010) Not Just a Truthometer: Taking Oneself Seriously (but Not Too Seriously) in Cases of Peer Disagreement. *Mind*, **119**, 953-997. <https://doi.org/10.1093/mind/fzq070>
- [8] 刘小涛. 融贯的信念分歧[J]. 哲学研究, 2024(6): 118-126.